

签名验证声明与说明

请仔细阅读本说明。
未遵守该说明会导致您的选票无效。

1. 我们已确定您在邮寄选票或临时选票识别信封上提供的签名与您选民记录中存档的签名不一致。为确保您的邮寄选票或临时投票有效计票，你必须尽快填写并寄回签名验证声明。
2. 您填写的声明必须在选举证明前两天下午5点之前交给您登记投票所在的县选举官员。
3. 您必须在声明中的指定位置签名（选民签名），并附上您的地址。
4. 把您填好的声明放进一个邮寄信封里，邮寄给您所在地的县选举官员。邮寄、递交或派人将填好的声明邮寄给选举官员。确保邮寄时有足够的邮资，并且确保选举官员的地址正确无误。
5. 如果您不希望通过邮件或传真发送完整声明，则可以在选举日投票结束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将您填好的声明提交给您所在的县选举官员，或者将您填好的声明提交到该县的投票站或选票投放箱。

签名验证声明

本人，_____（请打印），是加利福尼亚州_____县的一名登记选民。

根据伪证罪的处罚，本人声明我通过邮寄或临时投票方式收到过一张选票并已寄回。本人是本人所在投票选区的居民，本人的名字出现在邮寄或临时选票的信封上。

本人了解，如果我实施或企图在投票中舞弊，或者如果我协助或教唆舞弊，或试图协助或教唆与投票相关的舞弊，我可能会被判重罪，判处16个月或2至3年监禁。

本人了解，如我不签署本声明，即意味着我的邮寄选票或临时投票无效。

选民签名

打印全名（与登记选票姓名一致）

地址